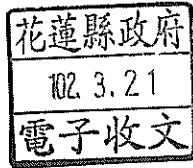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處

學管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鄭志強  
電話：037-559678  
電子信箱：ccche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200559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[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\\_download/](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)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GVRZBQ）

主旨：修正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3月14日府教務字第102005083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頃接現職教師反應，前函所送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6條第1項第1目第6款：採計一年期限與原101年介聘條文採計六個月期限，影響教師權益，應於前一年公布後實施，經委員會主席裁示本102年先予維持，並預先公告，明年該項改為一年才採計分數，另部分文字仍有縣市反映似有疏漏之情形，業經本縣作業工作小組重新勘誤旨揭要點疏漏文字(詳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將修正後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資料，轉知貴屬學校並公告於貴縣教師甄選介聘網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外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科技科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2015-02-25  
交 13:54 章



訂



線